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9. 6. 15

3139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峽 109 年 執沒 1884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執沒字第 1884 案件內扣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 108 年檢管字第 837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木質球棒		支	1	不明（高雄市小港區店北路 39 號 3 樓租屋處查扣）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莊榮松